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 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

願望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持久和平和亲密友誼，

深信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睦邻关系和友好合作是符合两国的切身利益的，

决定为此目的，根据两国共同倡議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締結本条約，并且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承认和尊重彼此的独立、主权和領土完整。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之間应有持久的和平和亲密的友誼，双方保证用和平协商的办法解决双方之間的一切爭端，而不訴諸武力。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保证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軍事同盟。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声明,它們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按照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发展和加强两国間的經濟和文化联系。

第 五 条

由于对本条約或本条約的一条或数条的解釋或应用而发生的任何分歧或爭論,应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徑协商解决。

第 六 条

(一)本条約須經批准,批准书应尽速在仰光互換。

(二)本条約在互換批准书以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十年。

(三)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前至少一年用书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本条約将无限期繼續有效,但是,任何一方都有权終止本条約,只要在一年前用书面将此种意图通知另一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緬甸联邦总理在本条約上签字,以昭信守。

1960年1月28日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緬甸联邦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奈 温

(签字)

(签字)

*

*

*

編者注: 本条約于1960年2月19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批准、1960年5月12日經緬甸联邦总統批准后,于1960年5月14日在仰光互換批准书。